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分發序號	

長庚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長庚大學(環安室制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1 日修訂

長庚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在實驗（習）室、實習工場、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特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職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用範圍為本校校區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學生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
- 二、學生實習室及實習準備室。
- 三、學生實習工場。
- 四、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 五、其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

第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者係為該場所之負責人。

第四條 本校依勞工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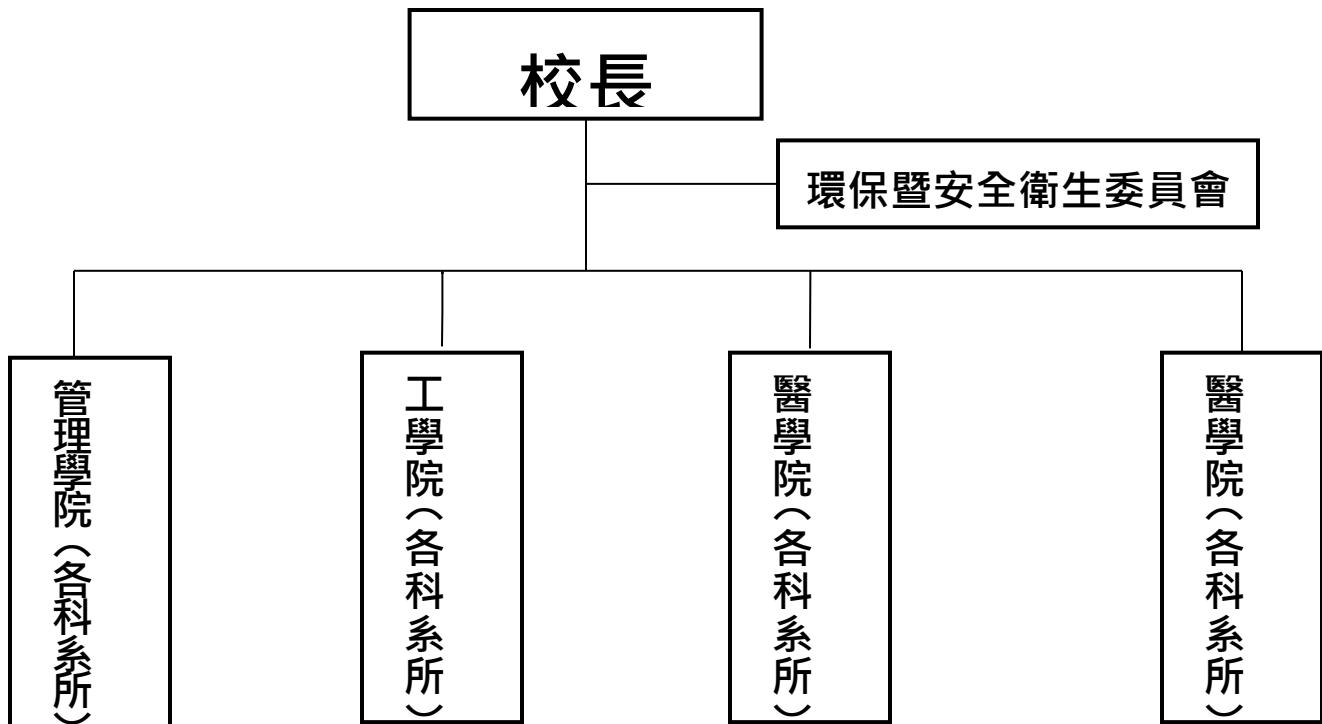
- 一、環保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第五條 本校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

-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勞工安全管理師（員）
- 三、勞工衛生管理師（員）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六條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下：



第七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最高之諮詢組織，其功能為研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務，由委員約二十餘人組成，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兼任。
- 三、各科系所主任中選派六人為當然委員。
- 四、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二人（內含安全衛生主管一人）。
- 五、各科系所教師代表三人。
- 六、各科系所相關技術人員代表三人。
- 七、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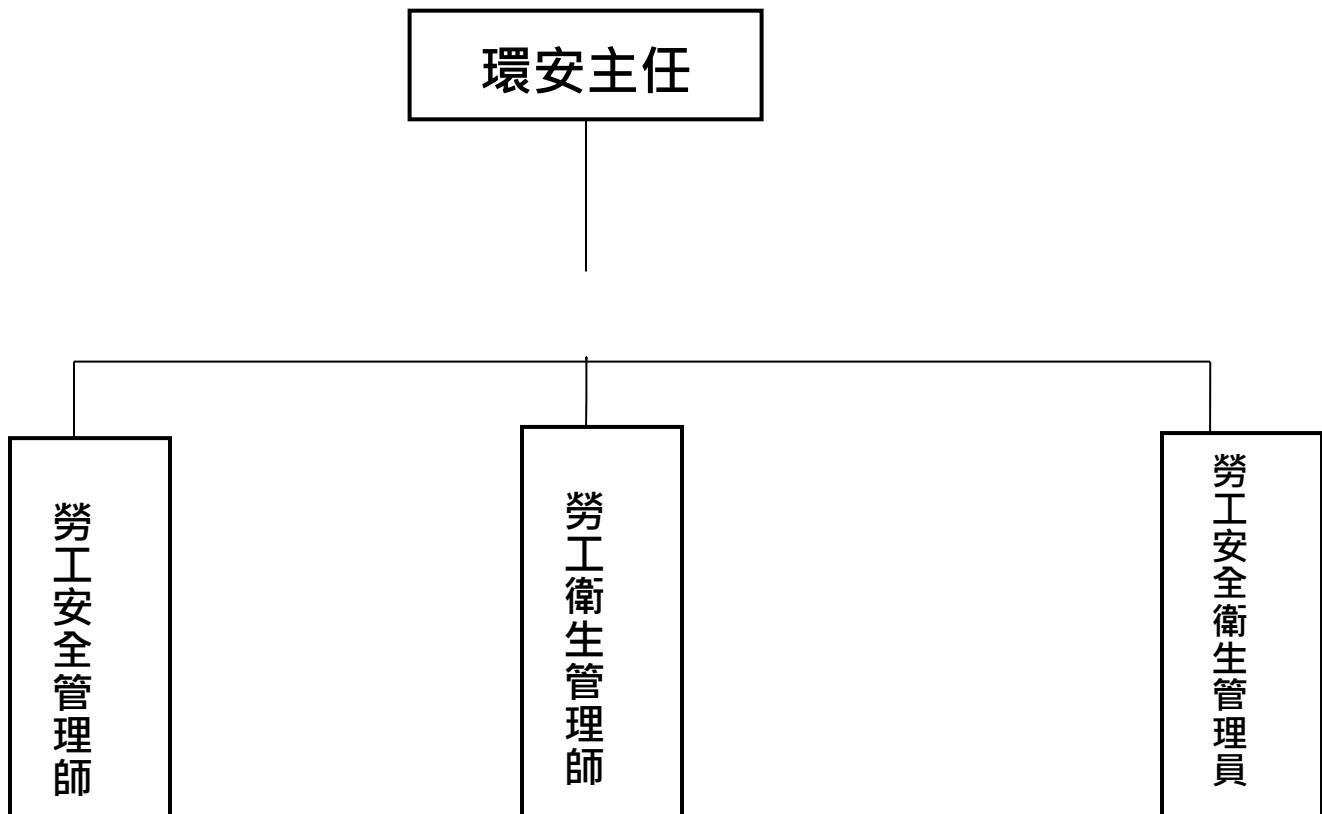
第八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環保暨安

全衛生室主任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研議下列事項並留備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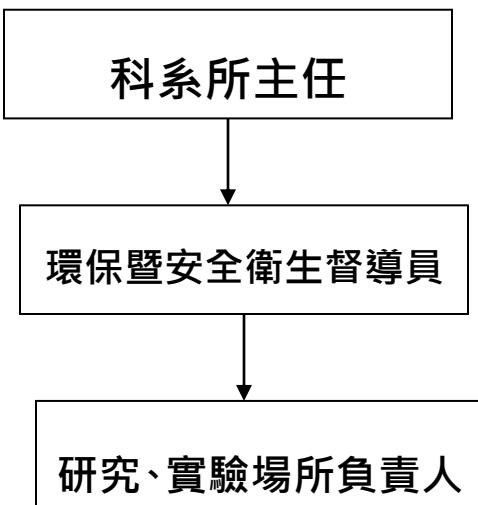
- 一、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研議勞工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研議 校長交付事項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為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視全校適用場所僱用之總人數，依法設置主任一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下；



第十條 各科系所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如下：



第十一條 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及配合相關管理所制定之規章制度。
- 四、責成環安室督導本校各部門安全衛生管理。
- 五、責成各部門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工作之執行。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執行秘書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襄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 二、初審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及配合有關管理所制定之規章制度。
- 三、協助環安室策劃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
- 四、督導有關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督導有關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環安室主任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擬訂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擬訂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 三、推動及督導各科系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支援、協調各科系所勞工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四條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擬訂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暨自動檢查計劃。
- 二、擬訂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推動、督導各場所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等工作。
- 五、辦理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六、職業病預防工作。

第十五條 各科系所（或部門）主管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指揮、監督該科系所（或部門）內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責成該科系所（或部門）環安督導員辦理本校及主

管交付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科系所（或部門）內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第十六條 各科系所（或部門）環保暨安全衛生督導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辦理環安室交付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督導該科系所（或部門）各適用場所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三、推動、督導該科系所（或部門）內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四、辦理該科系所（或部門）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督導在該場所之工作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二、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三、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四、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五、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呈報，並作必要之處置。

第二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科系所（或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九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科系所（或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六條實施重點檢查：

-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
- 二、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第二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科系所（或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 一、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二、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 三、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四、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 五、經安全衛生室交付於法令上規定須辦理之檢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就本規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擬定自動檢查計劃。

第二十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就本校適用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第三章 災害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立即以緊急電話反映請求支援、處理外，並應於四小時內報告安全衛生室：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達三人及以上者。
-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負責人若未依規定期限內作好自動檢查，且經下次再催告亦未辦妥者，則經提報 校長依相關規定裁處。

第二十五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

- (一) 拒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拒絕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
- (三) 違反安全工作守則者。

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經提報 校長依相關規定裁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管理規章須經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長庚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織架構圖

